

AHDR-2023-01002

安政办发〔2023〕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
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

安化县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 政府债务风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风险防控，提高政府投资效率，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机制〉的通知》（益政办发〔2022〕1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范围

（一）纳入本办法管理的县人民政府性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
2. 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
3. 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

上述第2、3种情形所称国有投融资公司，是指纳入名录管理的县属融资平台公司和国有投融资企业，严禁为规避项目审批监管而新成立融资平台公司等来开展政府性投资项项目建设。

（二）建立安化县国有投融资公司名录库，对我县国有投融

资公司实行动态管理。全口径国有企业主要包括：

1. 尚未完成市场化转型、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的县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2. 已完成市场化转型的县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3. 除融资平台公司以外，县属以投融资为主业的国有企业（国有投融资企业）；

4. 其他县属国有企业。

县投资主管部门、县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按照上述全口径国有企业分类要求，每年开展2次常态化集中梳理，填写《全口径国有企业名录登记表》（附件2），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分别于6月15日、12月15日前报上级部门备案。其中，融资平台公司名录报上级财政部门汇总备案，同时抄送上级发改部门，国有投融资企业名录报上级发改部门汇总备案。如发生国有投融资公司新设、变更、注销登记的，须在完成新设、变更、注销登记之日起3日内，由县投资主管部门、县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及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部门备案。

二、明确政府决策程序

（三）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前，必须按照投资额度报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查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加强资金来源审核和风险评估论

证。

（四）符合第（一）条第 1、2 种情形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必须使用财政资金、政府债券资金，不得违规使用市场化融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在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前，须由县财政局牵头对资金来源进行评估论证。其中，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下的，报分管副县长审核、常务副县长审定同意后，由县财政局出具《资金来源审核意见》（附件 3）；投资额 2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报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核后，由县财政局出具《资金来源审核意见》；投资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报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核和完成本级评估论证程序后，由县财政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进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复核。

每月月底前，集中对本月度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评估论证。由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来源可靠性、财政承受能力情况进行评估论证，县发改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

（五）符合第（一）条第 3 种情形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的，在报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核，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后，由县发改局牵头，会同财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审，并出具《经营性项目联审意见》（附件

4)；投资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在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后，由县发改局牵头，会同财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审，由县发改局向市联审机制申请进行投资联审复核。

每月月底前，集中对本月度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联审。由县发改局牵头，联合财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投资联审机制，其中，财政部门负责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情况进行审查，发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是否符合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进行审查。

（六）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论证实施细则和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联审机制分别由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另行制定。

三、严格立项管理

（七）符合第（一）条第 1、2 种情形的项目，由县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实行审批制管理。履行审批手续时，必须同步提供以下文件：①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附件 5）；②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下的只需提供分管副县长审核、常务副县长审定意见）（附件 6）；③县财政局出具的资金来源审核意见；④上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来源评估论证复核意见（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⑤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所需的国土规划、行业审查等意见。

（八）符合第（一）条第3种情形的项目，由县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实行核准或备案制管理。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时，参与投资的国有投融资公司必须同步提供以下文件：①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②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只需提供分管副县长审核，常务副县长审定意见）；③县联审机制出具的经营性项目投资联审意见；④上级联审机制出具的经营性项目投资联审意见（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

（九）县投资主管部门要依托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本县投资立项情况开展核验、抽查和监督，项目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开，项目单位可凭项目代码查询项目办理过程及审批结果。未按本办法履行决策程序的，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立项手续。

四、加强概算管理

（十）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概算承担全过程管理责任，项目单位在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批项目投资概算时，必须提供《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概算管理承诺书》（附件7）。项目建设过程中，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签署《法定代表人变更项目概算管理责任移交书》（附件8），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对项目概算管理承担责任，确保实现投资概算管理责任建设过程全覆盖，不

同责任期法定代表人分阶段对相应的投资概算管理承担责任。

(十一)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调整投资概算。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必须事前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经严格论证并按程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二) 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落实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概算核定、监督和调整职责。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定期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发现超出投资概算总额的，应责令停工整改，并书面通知同级财政部门暂停付款。对违规超概算项目，先行追责问责到位，再严格按程序履行评估论证、重新决策、调整概算等手续后，方可继续实施。

(十三) 财政部门根据批复或核定的投资概算，按工程进度拨付财政资金。对于超过概算批复的项目，未经批复调整，不得拨付财政资金。

五、实行跟踪审计

(十四) 县投资主管部门每年底前将本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信息推送县审计部门，县审计部门应按《中共湖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委审〔2020〕2号）要求，将辖区内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列入下年度审计计划，相关审计结果及整改建议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后，报上级审计机关、投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六、严肃追责问责

(十五) 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

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给予处分。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置：

1. 在必要文件缺失情况下予以立项的，追究投资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责任；

2. 人为压低投资规模或拆分项目，规避决策程序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3. 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文件等必要文件弄虚作假的，追究对应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责任；由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文件弄虚作假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4. 未履行概算调整决策及审批程序，超概算的，追究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代建单位责任；

5. 未按规定实行代建制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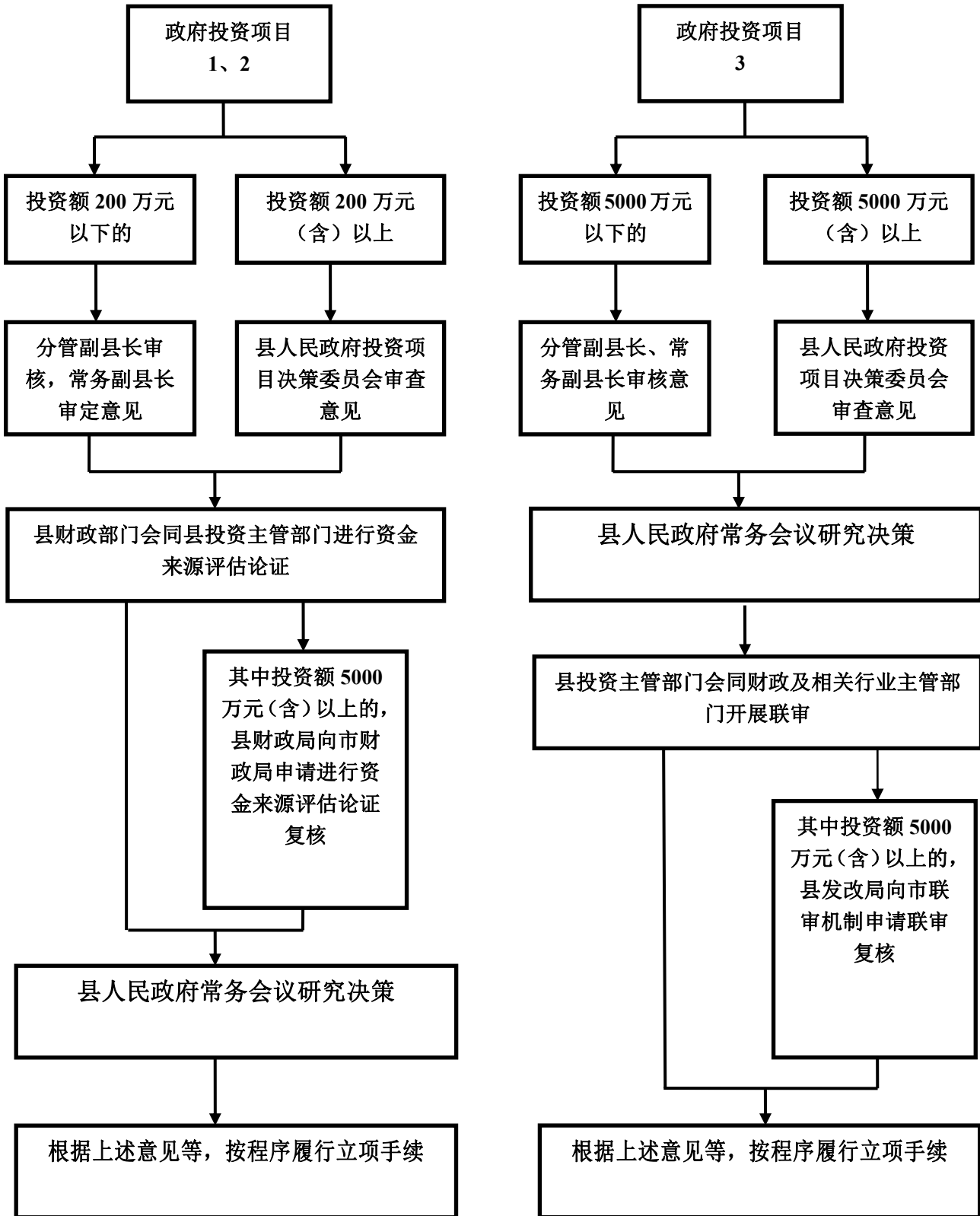
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过程依法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履行好政府性投资项目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管理等相关责任，县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相应的决策、管理、审计等机制。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在施行过程中出现重要情况须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1. 决策程序流程图

2. 全口径国有企业名录登记表
3. 资金来源审核意见（同级财政部门）
4. 经营性项目投资联审意见
5.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
6. 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
7.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概算管理承诺书
8. 法定代表人变更项目概算管理责任移交书

附件 1

决策程序流程图



附件 2

全口径国有企业名录登记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公 司				子 公 司				孙 公 司				参 股 公 司				备注
			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是否完成 市场化 转型	隐性债 务余额	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是否完成 市场化 转型	隐性债 务余额	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是否完成 市场化 转型	隐性债 务余额	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是否完成 市场化 转型	隐性债 务余额	
一、尚未完成市场化转型、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的县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二、已完成市场化转型的县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三、除融资平台公司以外，县属以投融资为主业的国有企业（国有投融资企业）																			
四、其他县属国有企业																			

附件 3

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同级财政部门标准模板)

XX:

报来《关于对 XX 项目进行资金来源审核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同意提出的有关资金安排意见，即 XX 项目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XX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XX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XX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XX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筹集 XX 万元；.....。

二、严格按照以上资金安排意见落实建设资金，严禁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资金。如资金来源发生变化，请及时报我局重新审核，在按规定履行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及相关调整程序后，方可继续实施。

安化县财政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经营性项目投资联审意见

(标准模板)

XX:

报来《关于对 XX 项目进行联审的请示》及其附件收悉。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经县发改、财政及相关部门联审,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同意提出的项目建设方案和有关资金安排意见。即 XX 项目总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来源:.....。

二、严格按照以上项目总投资、建设方案和资金安排意见落实建设资金、开展项目建设,严禁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资金,不得实施本意见同意范围之外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如建设方案、资金来源发生变化,请在本级政府常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后,及时报我局重新进行联合审查,按规定履行相关调整程序后,方可继续实施。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年 月 日

附件 5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

(标准模板)

XX 年 X 月 X 日, XX 主持召开了安化县人民政府第 XX 次常务会议。关于 XX 项目, 会议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已开展资金来源评估论证的项目)

一、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 号) 要求, XX 项目资金来源已经县(上级)财政部门评估论证通过, 并出具了意见。同意由 XX(单位)实施 XX 项目, 总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来源:

二、请投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会议决议办理后续立项手续, 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 确保项目实际投资控制在会议研究通过的总投资以内。

(须经上级部门进行投资联审的项目)

一、同意由 XX(单位)实施 XX 项目, 总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来源:

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 号) 要求, 请投资主管部门抓紧按程序报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开展投资联审, 按照上级部门联审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无须上级部门进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或投资联审的项目)

一、同意由 XX(单位)实施 XX 项目, 总投资:; 主

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来源：.....。

二、请投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会议决议办理后续立项手续，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确保项目实际投资控制在会议研究通过的总投资以内。

安化县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6

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

(标准模板)

XX 年 X 月 X 日, XX 主持召开了安化县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第 XX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 XX 项目,现将会议决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 XX 项目

二、关于 XX 项目

.....

附件 7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概算管理承诺书

(标准模板)

本人系 XX 项目（项目代码：XX）业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 号）相关要求，现就加强项目概算管理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 XX 项目概算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将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及后续阶段经批准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不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以内，按期按质竣工投用。

2. 本人及本单位将采取增加现场调度监督频次、概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重大事项集体决策、重大调整及时报告……等一系列举措，切实加强 XX 项目概算管理和控制。

3. 如 XX 项目出现超概问题，本人将承担主要责任，自愿接受相关惩戒和问责。

4. 如在项目管理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本人将尽快与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签署责任移交书并报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业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变更项目概算管理责任移交书

(标准模板)

XX 项目（项目代码：XX）已完成 XXX 内容，概算控制情况为 XXX，目前是/否存在超概行为和超概风险，双方已就此达成一致。

鉴于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发生变更，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 号）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概算管理责任进行移交，XXX 仅对责任移交前概算管理负责，后续一律由 XXX 作为第一责任人履行概算管理责任。

本文件签字盖章后 7 日内报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原法定代表人（签名）：

现法定代表人（签名）：

业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
